**2025年中粮集团华南西南区域汽运物流集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N2025-44-1235）

**谈判采购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采购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1](#_Toc15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1](#_Toc299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_Toc26389)

[1. 总则 45](#_Toc4593)

[2. 采购文件 46](#_Toc3951)

[3. 响应文件 46](#_Toc2244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9](#_Toc19441)

[5. 开启响应文件 49](#_Toc6808)

[6. 谈判和评审 50](#_Toc13587)

[7. 合同授予 52](#_Toc30782)

[8. 异议 53](#_Toc17684)

[9. 纪律要求 53](#_Toc289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_Toc301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55](#_Toc203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55](#_Toc18532)

[1. 评审方法（两阶段评审的最低价法） 59](#_Toc21320)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59](#_Toc30560)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60](#_Toc2241)

[4. 评审结果 61](#_Toc1428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62](#_Toc1138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_Toc17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_Toc22083)

[目 录 66](#_Toc30690)

[一、 响应函 67](#_Toc8382)

[二、 授权委托书 68](#_Toc432)

[三、 响应保证金 69](#_Toc32318)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0](#_Toc21652)

[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3](#_Toc12029)

[六、 资格审查资料 75](#_Toc817)

[七、 响应方案 76](#_Toc10553)

[八、 其他资料 81](#_Toc10341)

#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温馨提示：本项目采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电子化全流程采购方式，平台操作等指引详见本公告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2025年中粮集团华南西南区域汽运物流集采项目，采购人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牵头）。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2025年中粮集团华南西南区域汽运物流集采项目以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中粮集团华南西南区域汽运物流集采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GN2025-44-1235

1.3 采购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牵头）

1.4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已落实

1.6 采购项目概况：2025年中粮集团华南西南区域汽运物流集采项目，覆盖家佳康、中粮可口可乐、蒙牛乳业、中粮生物科技、我买网、中国茶叶、中国纺织、中粮粮谷、中粮贸易、中粮糖业、中粮油脂 11 家专业化公司及华南西南区域内下属工厂，为其提供干支线汽运物流服务及其他相关物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方式：

①没有特殊要求的包件，每个采购包成交一家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进入本次谈判下一阶段评审的未成交供应商将作为备选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未能履约的情况下，在备选供应商中进行竞价比选出替补供应商。

②特殊包件要求：

采购包1（家佳康包件）成交1-2家供应商；

采购包22-23（中粮生物科技包件）选择成交1-2家供应商；

采购包24-29（中粮生物科技包件）成交1家，备选至少2-3家供应商；

采购包32（我买网包件）成交1家，备选1家供应商；

采购包55（中粮油脂包件）成交2家供应商；

采购包95-101（中粮贸易包件）成交1-2家供应商，

采购包79、87、88（中粮粮谷包件）1个业务单位成交1家供应商。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 **序号** | **采购包号** | **专业化公司** | **采购包名称** | **工厂** | **主要品种** | **主要车型** | **预计规模**  **（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包01 | 中粮家佳康 | 包01-家佳康华南区散粮运输业务 |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 玉米、大麦、豆粕等散粮 | 高栏车、自卸车 | 146863.00 |
| 2 | 包02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02-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四川-重庆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 饮料、空托盘、瓶胚 | 平板、高栏车 | 867634.13 |
| 3 | 包03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03-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四川-贵州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55710.00 |
| 4 | 包04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04-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重庆-贵州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5080.00 |
| 5 | 包05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05-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湖南-贵州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85294.00 |
| 6 | 包06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06-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湖南-四川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46344.05 |
| 7 | 包07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07-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湖南-重庆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 饮料、空托盘 | 平板、高栏车 | 7360.00 |
| 8 | 包08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08-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华北-西南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车、高栏车、厢车 | 35675.77 |
| 9 | 包09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09-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山东-西南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19044.00 |
| 10 | 包10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0-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四川重庆-陕西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 饮料、空托盘、空瓶箱 | 平板、高栏车 | 35472.07 |
| 11 | 包11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1-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四川-新疆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 | 饮料 | 高栏货车 | 11010.83 |
| 12 | 包12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2-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四川-甘肃运输业务 |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37609.34 |
| 13 | 包13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3-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湖南-西北运输业务 |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12704.52 |
| 14 | 包14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4-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东北-西南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粮悦享会(海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1804.83 |
| 15 | 包15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5-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悦活峨眉山发出运输业务 |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64463.76 |
| 16 | 包16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6-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悦活广元发出运输业务 |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21270.99 |
| 17 | 包17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7-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广东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 | 饮料 | 零担运输、平板、高栏车 | 3486.52 |
| 18 | 包18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8-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厦门南宁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 饮料 | 平板、高栏车 | 1798.00 |
| 19 | 包19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9-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太古华中区域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 | 饮料 | 厢式货车、零担运输、平板、高栏车 | 12623.15 |
| 20 | 包20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20-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太古江浙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新疆）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北）饮料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 | 饮料、空托盘 | 厢式货车、零担运输、平板、高栏车 | 21525.24 |
| 21 | 包21 | 蒙牛 | 包21-蒙牛华南区清远工厂运输业务 | 蒙牛乳业清远工厂 | 常温产品 | 未提供 | 11290.129（月预测量） |
| 22 | 包22 | 生物科技 | 包22-生物科技华南区铁山港-广西北海运输业务 |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木薯干、玉米 | 直顶自卸车或者自卸厢式 | 300000.00 |
| 23 | 包23 | 生物科技 | 包23-生物科技华南区钦州港-广西北海运输业务 |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集装箱运输车 | 50000.00 |
| 24 | 包24 | 生物科技 | 包24-生物科技华南区厦门港-厦门运输业务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淀粉、味精 | 集装箱拖车 | 986(单位：箱) |
| 25 | 包25 | 生物科技 | 包25-生物科技华南区高明港-广东佛山运输业务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蛋白粉、淀粉、味精 | 集装箱拖车 | 472(单位：箱) |
| 26 | 包26 | 生物科技 | 包26-生物科技华南区中山港-广东运输业务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味精 | 集装箱拖车 | 162(单位：箱) |
| 27 | 包27 | 生物科技 | 包27-生物科技华南区港口-广东运输业务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味精、淀粉、玉米干全酒糟、蛋白粉、玉米油 | 集装箱拖车 | 196(单位：箱) |
| 28 | 包28 | 生物科技 | 包28-生物科技华南区新会港、肇庆港-广东运输业务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蛋白粉、味精、玉米干全酒糟 | 集装箱拖车 | 201(单位：箱) |
| 29 | 包29 | 生物科技 | 包29-生物科技华南区钦州港-广西运输业务 |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味精、蛋白粉 | 集装箱拖车 | 201(单位：箱) |
| 30 | 包30 | 生物科技 | 包30-生物科技西南区成都发往茶饮、食品大客户等运输业务 | 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 | 果糖 | 高栏、厢车 | 50220.00 |
| 31 | 包31 | 生物科技 | 包31-生物科技西南区成都发往茶饮客户等运输业务 | 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 | 果糖 | 高栏、厢车 | 39100.00 |
| 32 | 包32 | 我买网 | 包32-我买网西南区普货运输业务 |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普货 | 不限 | 1019.25 |
| 33 | 包33 | 中国茶叶 | 包33-中国茶叶西南区凤庆零担运输业务 | 中茶六山（凤庆）茶叶有限公司 | 茶叶及茶叶相关产品 | 不限 | 550.00 |
| 34 | 包34 | 中国茶叶 | 包34-中国茶叶西南区凤庆专线运输业务 | 中茶六山（凤庆）茶叶有限公司 | 茶叶及茶叶相关产品 | 厢式货车 | 3900(单位：m³) |
| 35 | 包35 | 中国茶叶 | 包35-中国茶叶西南区云南零担运输业务 |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 茶叶及茶叶相关产品 | 厢式货车 | 1000.00 |
| 36 | 包36 | 中国茶叶 | 包36-中国茶叶西南区云南专线运输业务 |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 茶叶及茶叶相关产品 | 厢式货车 | 2700.00 |
| 37 | 包37 | 中国茶叶 | 包37-中国茶叶西南区云南短途运输业务 |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 生茶、熟茶原料 | 高栏车 | 450.00 |
| 38 | 包38 | 中国纺织 | 包38-中国纺织华南区江阴福汇运输业务 | 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 纱、针织布 | 厢式车侧开门 | 7351（单位不统一） |
| 39 | 包39 | 中国纺织 | 包39-中国纺织华南区盐城福汇运输业务 |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 纱/针织布 | 厢式车侧开门/集装箱 | 26527.93（单位不统一） |
| 40 | 包40 | 中国纺织 | 包40-中国纺织华南区沙田丽海进出口运输业务 |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 布类、棉纱 | 集装箱车、厢式货车 | 2381(单位：车) |
| 41 | 包41 | 中粮糖业 | 包41-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川渝贵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9227.75 |
| 42 | 包42 | 中粮糖业 | 包42-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广东-1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12879.85 |
| 43 | 包43 | 中粮糖业 | 包43-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广东-2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10163.70 |
| 44 | 包44 | 中粮糖业 | 包44-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广东-3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9658.85 |
| 45 | 包45 | 中粮糖业 | 包45-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广东-4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2727.00 |
| 46 | 包46 | 中粮糖业 | 包46-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赣皖苏浙沪闽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10595.80 |
| 47 | 包47 | 中粮糖业 | 包47-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湘鄂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11498.32 |
| 48 | 包48 | 中粮糖业 | 包48-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河南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11390.00 |
| 49 | 包49 | 中粮糖业 | 包49-中粮糖业华南区广西-琼桂陕鲁冀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9056.30 |
| 50 | 包50 | 中粮糖业 | 包50-中粮糖业华南区湛江\_广州-广东（其他各市）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8488.00 |
| 51 | 包51 | 中粮糖业 | 包51-中粮糖业华南区湛江\_广州-广州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10316.00 |
| 52 | 包52 | 中粮糖业 | 包52-中粮糖业华南区湛江\_广州-全国其他各省市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3364.00 |
| 53 | 包53 | 中粮糖业 | 包53-中粮糖业华南区福建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3633.00 |
| 54 | 包54 | 中粮糖业 | 包54-中粮糖业西南区云南运输业务 |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药用糖 | ≥13米散货车 | 16031.00 |
| 55 | 包55 | 中粮油脂 | 包55-中粮油脂华南区东莞三家工厂汽运运输业务 |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中粮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 油脚、磷脂、脂肪酸、散油 | 槽罐车 | 261588.00 |
| 56 | 包56 | 中粮油脂 | 包56-中粮油脂华南区东莞、新沙工厂汽运运输业务 |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 包材、包装油、豆皮、粕类、后厨产品 | 厢式货车、飞冀厢式货车、平板车 | 6200.00 |
| 57 | 包57 | 中粮油脂 | 包57-中粮油脂华南区豆粕、菜粕运输业务 |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豆粕/菜粕 | 重型自卸货车 | 200000.00 |
| 58 | 包58 | 中粮油脂 | 包58-中粮油脂华南区散装大豆运输业务 | 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 | 大豆 | 封顶集装箱 | 620000.00 |
| 59 | 包59 | 中粮油脂 | 包59-中粮油脂华南区钦州食用油运输业务 |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 食用油 | 食用油专用罐车 | 41000.00 |
| 60 | 包60 | 中粮油脂 | 包60-中粮油脂华南区湛江食用油运输业务 | 中粮油脂（湛江）有限公司 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 | 食用油 | 食用油专用罐车 | 6000.00 |
| 61 | 包61 | 中粮油脂 | 包61-中粮油脂西南区重庆散油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工业(重庆)有限公司 | 52度硬脂棕榈油、非硬脂棕榈油 | 食用油罐车 | 4600.00 |
| 62 | 包62 | 中粮油脂 | 包62-中粮油脂西南区成都散油运输业务 | 中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 非棕榈油、非硬脂棕榈油 | 食用油罐车 | 3900.00 |
| 63 | 包63 | 中粮油脂 | 包63-中粮油脂西南区广元散油运输业务 | 中粮油脂（广元）有限公司 | 非棕榈油 | 食用油罐车 | 1700.00 |
| 64 | 包64 | 中粮粮谷 | 包64-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东莞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厢式车、平板车除外 | 19117.33 |
| 65 | 包65 | 中粮粮谷 | 包65-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东海米业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飞翼、高低板、高栏 | 23433.89 |
| 66 | 包66 | 中粮粮谷 | 包66-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盐城米业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低栏车除外 | 13819.14 |
| 67 | 包67 | 中粮粮谷 | 包67-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江浙皖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 米、面成品、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除外 | 10421.84 |
| 68 | 包68 | 中粮粮谷 | 包68-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巢湖米业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 米、面成品、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除外 | 6272.53 |
| 69 | 包69 | 中粮粮谷 | 包69-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江西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除外 | 7075.48 |
| 70 | 包70 | 中粮粮谷 | 包70-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成都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厢车除外 | 6713.55 |
| 71 | 包71 | 中粮粮谷 | 包71-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黑龙江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除外 | 8378.22 |
| 72 | 包72 | 中粮粮谷 | 包72-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五常米业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除外 | 5171.58 |
| 73 | 包73 | 中粮粮谷 | 包73-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东北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除外 | 5620.12 |
| 74 | 包74 | 中粮粮谷 | 包74-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海嘉面业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除外 | 3411.73 |
| 75 | 包75 | 中粮粮谷 | 包75-中粮粮谷华南区营销公司河南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及促销物料等 | 平板车除外 | 3827.51 |
| 76 | 包76 | 中粮粮谷 | 包76-中粮粮谷西南区大米常规线路运输业务 |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原粮等 | 高栏车、厢式货车等 | 11610.00 |
| 77 | 包77 | 中粮粮谷 | 包77-中粮粮谷西南区成都拍卖粮运输业务 |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小麦 | 高栏车 | 170000.00 |
| 78 | 包78 | 中粮粮谷 | 包78-中粮粮谷西南区成都公司成品面粉（四川内）运输业务 |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面粉 | 平板车、高、低栏车、厢车 | 83923.00 |
| 79 | 包79 | 中粮粮谷 | 包79-中粮粮谷西南区成都公司成品面粉（四川外）运输业务 |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中粮饲料（成都）有限公司 | 大米、面粉、面条等、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 | 高栏车、厢式货车等 | 47214.00 |
| 80 | 包80 | 中粮粮谷 | 包80-中粮粮谷西南区成都公司副产品运输业务 |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面粉、次粉、麸皮 | 高栏车 | 106948.00 |
| 81 | 包81 | 中粮粮谷 | 包81-中粮粮谷西南区成都公司散粉运输业务 |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面粉、副产品 | 散粉车 | 38000.00 |
| 82 | 包82 | 中粮粮谷 | 包82-中粮粮谷西南区重庆公司原粮码头运输业务 | 中粮粮谷（重庆）有限公司 | 小麦 | 自卸车 | 140000.00 |
| 83 | 包83 | 中粮粮谷 | 包83-中粮粮谷西南区重庆公司拍卖粮运输业务 | 中粮粮谷（重庆）有限公司 | 小麦 | 自卸车、高栏车 | 40000.00 |
| 84 | 包84 | 中粮粮谷 | 包84-中粮粮谷西南区重庆公司川贵渝成副品运输业务 | 中粮粮谷（重庆）有限公司 | 面粉、次粉、麸皮 | 高栏车 | 35610.00 |
| 85 | 包85 | 中粮粮谷 | 包85-中粮粮谷西南区重庆公司散粉运输业务 | 中粮粮谷（重庆）有限公司 | 面粉 | 散粉车 | 2600.00 |
| 86 | 包86 | 中粮粮谷 | 包86-中粮粮谷西南区啤麦江阴、大连运输业务 | 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中粮麦芽（大连）有限公司 | 麦芽 | 40尺集装箱货车 | 80056.00 |
| 87 | 包87 | 中粮集团 | 包87-中粮集团西南区成都产业园内短倒运输业务 | 中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中粮饲料（成都）有限公司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大米事业部 中粮生化（成都）有限公司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面粉厂 西南经营部物流中转部 | 菜籽、菜籽筛下物、菜籽饼及生产副产品等运输品类、玉米等饲料原料、面粉、麸皮、米糠、稻谷、大米等、糖浆及其他辅料、小麦、面粉、淀粉、大豆等 | 翻斗自卸车、高栏车、集装箱、平板车、集装箱-自卸拖车 | 324000.00 |
| 88 | 包88 | 中粮集团 | 包88-中粮集团西南区成都产业园外短倒运输业务 | 中粮饲料（成都）有限公司 西南经营部物流中转部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大米事业部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面粉事业部 | 豆粕、豆皮、原料、饲料成品、玉米、小麦、大豆等、稻谷、大米等、面粉、淀粉 | 高栏车、集装箱 | 193300.00 |
| 89 | 包89-1 | 中粮贸易 | 包89-1-中粮贸易华南区海南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6300.00 |
| 90 | 包89-2 | 中粮贸易 | 包89-2-中粮贸易华南区海南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800.00 |
| 91 | 包89-3 | 中粮贸易 | 包89-3-中粮贸易华南区海南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1025.00 |
| 92 | 包89-4 | 中粮贸易 | 包89-4-中粮贸易华南区海南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3300.00 |
| 93 | 包89-5 | 中粮贸易 | 包89-5-中粮贸易华南区海南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2500.00 |
| 94 | 包89-6 | 中粮贸易 | 包89-6-中粮贸易华南区海南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2400.00 |
| 95 | 包90-1 | 中粮贸易 | 包90-1-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3500.00 |
| 96 | 包90-2 | 中粮贸易 | 包90-2-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1625.00 |
| 97 | 包90-3 | 中粮贸易 | 包90-3-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8050.00 |
| 98 | 包90-4 | 中粮贸易 | 包90-4-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5750.00 |
| 99 | 包90-5 | 中粮贸易 | 包90-5-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4100.00 |
| 100 | 包90-6 | 中粮贸易 | 包90-6-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4000.00 |
| 101 | 包90-7 | 中粮贸易 | 包90-7-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11500.00 |
| 102 | 包90-8 | 中粮贸易 | 包90-8-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3000.00 |
| 103 | 包90-9 | 中粮贸易 | 包90-9-中粮贸易华南区福建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粮油厦门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1800.00 |
| 104 | 包91-1 | 中粮贸易 | 包91-1-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1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10900.00 |
| 105 | 包91-2 | 中粮贸易 | 包91-2-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1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6350.00 |
| 106 | 包91-3 | 中粮贸易 | 包91-3-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1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800.00 |
| 107 | 包91-4 | 中粮贸易 | 包91-4-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1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2000.00 |
| 108 | 包91-5 | 中粮贸易 | 包91-5-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1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1000.00 |
| 109 | 包91-6 | 中粮贸易 | 包91-6-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1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 | 1000.00 |
| 110 | 包92-1 | 中粮贸易 | 包92-1-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10300.00 |
| 111 | 包92-2 | 中粮贸易 | 包92-2-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8250.00 |
| 112 | 包92-3 | 中粮贸易 | 包92-3-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6000.00 |
| 113 | 包92-4 | 中粮贸易 | 包92-4-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10000.00 |
| 114 | 包92-5 | 中粮贸易 | 包92-5-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5000.00 |
| 115 | 包92-6 | 中粮贸易 | 包92-6-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23000.00 |
| 116 | 包92-7 | 中粮贸易 | 包92-7-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6000.00 |
| 117 | 包92-8 | 中粮贸易 | 包92-8-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16000.00 |
| 118 | 包92-9 | 中粮贸易 | 包92-9-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11500.00 |
| 119 | 包92-10 | 中粮贸易 | 包92-10-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10000.00 |
| 120 | 包92-11 | 中粮贸易 | 包92-11-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2000.00 |
| 121 | 包92-12 | 中粮贸易 | 包92-12-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1000.00 |
| 122 | 包92-13 | 中粮贸易 | 包92-13-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5000.00 |
| 123 | 包92-14 | 中粮贸易 | 包92-14-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8000.00 |
| 124 | 包92-15 | 中粮贸易 | 包92-15-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港口发出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高栏车 | 54000.00 |
| 125 | 包93-1 | 中粮贸易 | 包93-1-中粮贸易华南区广西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散货车、集装箱 | 16100.00 |
| 126 | 包93-2 | 中粮贸易 | 包93-2-中粮贸易华南区广西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散货车、集装箱 | 25100.00 |
| 127 | 包93-3 | 中粮贸易 | 包93-3-中粮贸易华南区广西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散货车、集装箱 | 14500.00 |
| 128 | 包93-4 | 中粮贸易 | 包93-4-中粮贸易华南区广西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散货车、集装箱 | 35000.00 |
| 129 | 包93-5 | 中粮贸易 | 包93-5-中粮贸易华南区广西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散货车、集装箱 | 40000.00 |
| 130 | 包93-6 | 中粮贸易 | 包93-6-中粮贸易华南区广西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散货车、集装箱 | 26250.00 |
| 131 | 包93-7 | 中粮贸易 | 包93-7-中粮贸易华南区广西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散货车、集装箱 | 24150.00 |
| 132 | 包93-8 | 中粮贸易 | 包93-8-中粮贸易华南区广西港口发出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玉米 | 自卸车、散货车、集装箱 | 3300.00 |
| 133 | 包94-1 | 中粮贸易 | 包94-1-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省小麦专线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小麦 | 自卸车 | 28000.00 |
| 134 | 包94-2 | 中粮贸易 | 包94-2-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省小麦专线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小麦 | 自卸车 | 10000.00 |
| 135 | 包94-3 | 中粮贸易 | 包94-3-中粮贸易华南区广东省小麦专线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 小麦 | 自卸车 | 3000.00 |
| 136 | 包95 | 中粮贸易 | 包95-中粮贸易西南区玉米、小麦专线1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 玉米、小麦 | 高栏车、集装箱 | 34282.50 |
| 137 | 包96 | 中粮贸易 | 包96-中粮贸易西南区玉米、小麦专线2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 玉米、小麦 | 高栏车、集装箱 | 43942.50 |
| 138 | 包97 | 中粮贸易 | 包97-中粮贸易西南区玉米、小麦专线3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 玉米、小麦 | 高栏车、集装箱 | 87220.00 |
| 139 | 包98 | 中粮贸易 | 包98-中粮贸易西南区玉米、小麦专线4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 玉米、小麦 | 高栏车、集装箱 | 39150.00 |
| 140 | 包99 | 中粮贸易 | 包99-中粮贸易西南区玉米、小麦专线5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 玉米、小麦 | 高栏车、集装箱 | 69850.00 |
| 141 | 包100 | 中粮贸易 | 包100-中粮贸易西南区玉米、小麦专线6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 玉米、小麦 | 高栏车、集装箱 | 98570.00 |
| 142 | 包101 | 中粮贸易 | 包101-中粮贸易西南区玉米、小麦专线7运输业务 | 中粮贸易（成都）有限公司 | 玉米、小麦 | 高栏车 | 27225.00 |
| 143 | 包102 | 中粮可口可乐 | 包102-中粮可口可乐西南区悦活发中可区域外运输业务 | 中粮悦活 | 饮料、空托盘 | 13米5平板/高栏、13.5米车型托盘运输、9.6米车型托盘运输、13.5米车型散码运输 | 51343.00 |

注：数量均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2.2 服务期限：

原则上按各分包确定的采购结果生效执行时间至2026年4月30日止，具体以专有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3 服务要求：详见本次采购文件的通用条款，及各分包专用条款。

2.4 其他要求：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成交多个采购包；但采购人有权对响应多采购包的供应商进行响应能力核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a.参与谈判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运输能力；**（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b.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财务要求：

参与谈判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5）**

（3）车辆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须配备车辆 GPS 或北斗等定位系统，车辆排放标准符合合同签订方属地的环保要求。**（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4）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5）其他要求：**（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格式详见附件5）**

①未被中粮集团、中粮各专业化公司列入黑名单或惩戒名单（被列入专业化公司黑名单的不得向相应专业化公司提供报价）；

②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情况。

③运输车辆必须为装载食品及食品原料的专用容器，不得使用非食品、非食品原料容器的运输工具，不得与非食品、非食品原料容器的其他运输工具混用、混装。（参与中国纺织采购包38-40无此要求）

④承诺国家部委等行业主管机关对物流业务工作有新的管理规定或要求的，遵照新规定或新要求执行。

⑤承诺已知晓《关于中粮集团汽运集采项目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处理意见》。

**3.2专用资格要求：（参与涉及以下专业化公司采购包的供应商，在满足 3.1 基础上，还需满足本项对应要求）**

|  |
| --- |
| **3.2专用资格要求** |
| **采购包01（中粮家佳康包件）：**  参与谈判供应商具有自有车辆与协议车辆的总数不低于10辆。  证明材料要求：  1.若为本企业名下，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能体现所有人为本企业；  2.若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及结算发票或银行付款记录且租赁期在有效期限内；  3.若为企业员工名下，需提供所有人为该企业员工的行驶证复印件，且需提供本企业为该员工在响应截止日前连续六个月（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若为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名下的，需提供夫妻有效关系证明且提供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的行驶证复印件；  5.若为协议车辆，需提供合作协议且协议上应有盖章的车辆清单；  车辆行驶证需具有2024年1月1日以来的年检合格记录。 |
| **采购包02-20、采购包102（中粮可口可乐包件）：**  1.参与谈判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应具有与瓶装饮料快消品企业的产成品运输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服务期限不低于9个月。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参与谈判供应商应具有运输业务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货物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元）、物流责任险、人员险等。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车上货物保险单复印件，需体现参保单位及保额等，其它类保险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8； |
| **采购包21（蒙牛包件）：**  1.非蒙牛乳业常温干线公路运输现合作的物流商：  （1）与知名快消品企业合作，在2024年度具有货物起运地为广东省的食品类干线公路运输项目，项目单笔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单笔合同须3个月内，超过3个月视为不符合案例要求）；  注：案例见证性材料及合同有效期以供应商提供的案例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营业额以所提供业绩对应的连续3个月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仅新供应商需要）  （2）近两年内（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须具有≥1个货物起运地为广东省的食品类干线公路运输项目业绩（以业务合同为准），该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常温食品类干线运输类；  ②合同有效期≥1年；  ③年度营业额≥1000万元。  说明：项目业绩须为单个合同且同时满足①②③，不同时满足视为不符合案例要求。近2年内案例见证性材料及合同有效期以供应商提供的案例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营业额以所提供业绩对应的连续12个月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仅新供应商需要）  （3）供应商自有（含公司或法人名下）广东省牌照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4.2米及以上车型）≥30辆，且机动车登记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车辆目前处于正常运营期。说明：以供应商公司或法人名下车辆牌照为广东省的4.2米及以上自有车辆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仅新供应商需要）  （4）不接受近5年（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曾与蒙牛乳业合作过程中中途自行退出且对蒙牛乳业有重大影响的物流商参与谈判（具体以蒙牛乳业提供的供应商名单清单为准）；  1.2蒙牛乳业常温干线公路运输现合作的物流商：  接受符合要求的蒙牛乳业常温干线公路现合作的物流商响应，具体可响应明细以蒙牛乳业内部方案为准； |
| **采购包22-31：（中粮生物科技包件）**  **采购包22-31通用要求：**  ①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企业实缴资金不能为“0”，证明材料要求：以企查查或天眼查或启信宝查询截图为准；  ②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购买全年货物运输保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元，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保险证明材料；  ③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签署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  **采购包24-29专有资格要求：**  参与包26-31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泛亚、中谷、信风、安通、宁波远洋船公司以上5家船务公司的合作协议书或文件，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
| **采购包38-40：（中国纺织包件）**  **采购包38-40通用要求：**  ①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确定车辆信息，包括型号、牌照、驾驶员信息等；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装货；为所有参与发包人货物运输的驾驶员办理意外险，所有车辆需办理货物保险，否则将视为违约；供应商的信息系统能够实现订单管理、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货物追踪、单证管理、驻厂人员管理等功能。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3；  ②参与谈判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境内货物运输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没有金额的，以实际结算发票金额为准，若提供发票需附发票汇总清单；  **采购包38（江阴包件）专有资格要求：**  ①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3T（4.2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5T（6.2m或6.8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10T（9.6m）规格车辆不少于5辆、16米及以上规格车辆不少于8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5；  **采购包39（盐城包件）专有资格要求：**  ①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同时具有国际海上运输代理、国际公路运输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6；  ②参与谈判供应商需具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7；  ③参与谈判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纺织品类货物境外运输项目，提供加盖双方印章的合同以及报关凭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双方盖章的报关单证，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3T（4.2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5T（6.2m或6.8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10T（9.6m）规格车辆不少于5辆、16米及以上规格车辆不少于8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9；  **采购包40（沙田丽海包件）专有资格要求：**  ①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同时具有国际海上运输代理、国际公路运输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能力，并具有同期承担多条线路和大批货物的国际联运运输承运能力。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0；  ②参与谈判供应商需具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或材料复印件；  ③参与谈判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纺织品类货物境外运输项目，提供加盖双方印章的合同以及报关凭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双方盖章的报关单证，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④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中港车3T（8CBM）不少于1辆、10T（40CBM）不少于2辆,40尺柜（65CBM）不少于5辆；国内车辆8T（40CBM）或10T不少于3辆,40尺柜（65CBM）不少于15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3； |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审查资料，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整理成一个PDF文件，并附上购买谈判文件的支付截图（详见公告第4.3条），于公告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本次审查仅作为发放谈判文件依据，凡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具体资格要求符合情况以评审委员会判定为准）。

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或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的账号、下载及提交文件如是同一机器码的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8日。

4.2 审查资料时间：同公告时间。

4.3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具体时间以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出采购公告中时间为准）。

谈判文件售价：200元/采购包（采购包89-95区分子包件，支付采购包文件费用，可获取相应采购包内的全部子包），售后不退，通过公告附件扫描二维码支付，未进行扫码支付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4获取地点：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

（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

4.5获取方式：详见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网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help/help-content）。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 9时 30分（具体时间以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出采购公告中时间为准）。

地点为系统线上递交，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

5.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上述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进行签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发出解密指令后，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应在此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自负。确认开启记录，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有异议应在系统上提出，超过时间系统自动确认。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启，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默认视为放弃。

**6.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线上谈判活动；

**谈判开始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后会经过本项目清标工作，具体谈判的时间和中粮E采线上报价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上谈判方式，在线会议链接将在谈判开始时间前发送。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ome）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物流招标网（http://www.clb.org.cn/）

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以上三个平台如有发布内容差异的，以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事宜**

**8.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注册绑定，办理CA认证证书等，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白天拨打4009197888、晚上拨打010-58515511。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21362564（人工服务时间：工作日8：00-18：00，非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8.1.1 操作手册下载

供应商登录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操作手册”下载《中粮集团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用户使用手册-供应商》、《CA 证书申请-供应商》手册。

8.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在“平台登录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注册登录，按照《中粮集团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用户使用手册-供应商》指引完成用户注册及登录。

8.1.3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查阅右侧漂浮栏点击 “CA 办理”-“证书新办”登录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8.1.4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工具软件”下载—“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驱动管理工具”下载相关驱动并全部安装。

供应商登录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工具软件”下载—“中粮 E 采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驱动并全部安装。（以上服务热线、相关操作指引、驱动、客户端若与平台系统中不一致，以平台发布最新服务热线、相关操作指引、驱动、客户端为准。）

**8.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内容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混做将无法正常评审，其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并加密处理，如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在软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导入上传需注意响应文件、可编辑版响应文件分别导入，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直接响应，无需上传文件。

**8.3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9. 联系方式**

**9.1中粮粮谷招标与监督联络方式：**

9.1.1业务监督

监督范围：关于招标\采购流程违规投诉

中粮粮谷招标与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10-85018450

传真：010-85621355

电子邮箱：lgcgjd@cofco.com

9.1.2信访举报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举报电话：010-85018750。

**9.2采购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牵头）**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联系人：李瑶林

联系电话：010-85005750

**9.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聂磊、王蒙、周娜娜、张树岩、谢永奇、余青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0551-62202736、0551-62202733、0551-62202716、0551-62202729、0551-62202731、0551-62202730、010-8753-1630

移动电话：18715169648（聂）、13739225345（王）、15255168134（周）、18612098298（张）、13400169210（谢）、13003090993（余）

**9.4中粮 E 采供应链采购平台：**

客服联系电话：010-21362564

**供应商通用资格提交审查资料要求**

**附件1：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件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3：车辆要求**

提供服务的车辆须配备车辆 GPS 或北斗等定位系统，车辆排放标准符合合同签订方属地的环保要求（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车辆须配备车辆 GPS 或北斗等定位系统，车辆排放标准符合合同签订方属地的环保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信誉要求（网站查询截图）**

同时提供以下网站的查询截图，并体现审查要素：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上查询记录截图均需加盖公章。）

**参考示例：**



**附件5：相关承诺函**

**承诺函**

致：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信誉状况良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被中粮集团、中粮各专业化公司列入黑名单或惩戒名单（被列入专业化公司黑名单的不得向相应专业化公司提供报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情况。

3.本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本单位承诺提供的运输车辆为装载食品及食品原料的专用容器，不存在使用非食品、非食品原料容器的运输工具，不存在与非食品、非食品原料容器的其他运输工具混用、混装的情况。（参与中国纺织采购包38-40无此要求）

5.本单位承诺国家部委等行业主管机关对物流业务工作有新的管理规定或要求的，遵照新规定或新要求。

6.本单位承诺已知晓《关于中粮集团汽运集采项目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处理意见》，若履约阶段出现违约情况，将服从相关处理安排。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中粮集团汽运集采项目供应商违约情况的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物流供应商管理，规范解决汽运供应商集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现明确以下处理要求，请各相关专业化公司遵照执行。

一、中选供应商拒不签约的，扣除投标保证金5万元，列入中粮E采失信客商名单，向集团所有专业化公司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年内取消对中粮集团汽运集采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中选供应商签约后拒绝执行或部分执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按照各专业化公司收取标准），列入中粮E采失信客商名单，向集团所有专业化公司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年内取消对中粮集团汽运集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供应商中选多个标包，其中部分不签约或签约后未执行及部分执行的，取消所有标包合作，并按照第一、二条款内容处理。

四、存在第一、第二条款违约情形的供应商，如存在本次汽运集采之外的在执行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起算禁止投标期限。

五、供应商出现不签约、不执行或部分执行等行为时，要与其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其继续履行合同，沟通无效后再进行相应处理。对尚未造成违约事实的供应商，可正式书面澄清一次，请其期限内书面确认，超期无确认的视为违约；对已造成违约事实并按规定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正式通知该供应商。

六、以上条款只针对实际违约的供应商法人主体，与其关联的其他企业无关。

中粮集团国内物流业务工作组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6： 谈判文件费支付凭证截图**

收费二维码如下图：（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谈判采购公告5.1约定时间为准）



**供应商专有资格提交审查资料要求**

**（在提交上述通用资格要求资料基础上另附以下资料）**

**1.参加包01（中粮家佳康包件）供应商需另附以下资料：**

**附件7：**参与谈判供应商具有自有车辆与协议车辆的总数不低于10辆。

证明材料要求：

1.若为本企业名下，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能体现所有人为本企业；

2.若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及结算发票或银行付款记录且租赁期在有效期限内；

3.若为企业员工名下，需提供所有人为该企业员工的行驶证复印件，且需提供本企业为该员工在响应截止日前连续六个月（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若为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名下的，需提供夫妻有效关系证明且提供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的行驶证复印件；

5.若为协议车辆，需提供合作协议且协议上应有盖章的车辆清单；

车辆行驶证需具有2024年1月1日以来的年检合格记录。

**2.参加包02-20、包102（中粮可口可乐包件）供应商需另附以下资料：**

**附件7：**参与谈判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应具有与瓶装饮料快消品企业的产成品运输服务业绩，且单个合同服务期限不低于9个月。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参与谈判供应商应具有运输业务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货物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元）、物流责任险、人员险等。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车上货物保险单复印件，需体现参保单位及保额等，其它类保险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运输业务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货物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元）、物流责任险、人员险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车上货物保险单复印件。

**3.参加包21（蒙牛包件）供应商需另附以下资料：**

1.非蒙牛乳业常温干线公路运输现合作的物流商：

（1）与知名快消品企业合作，在2024年度具有货物起运地为广东省的食品类干线公路运输项目，项目单笔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单笔合同须3个月内，超过3个月视为不符合案例要求）；

注：案例见证性材料及合同有效期以供应商提供的案例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营业额以所提供业绩对应的连续3个月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仅新供应商需要）

（2）近两年内（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须具有≥1个货物起运地为广东省的食品类干线公路运输项目业绩（以业务合同为准），该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常温食品类干线运输类；

②合同有效期≥1年；

③年度营业额≥1000万元。

说明：项目业绩须为单个合同且同时满足①②③，不同时满足视为不符合案例要求。近2年内案例见证性材料及合同有效期以供应商提供的案例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营业额以所提供业绩对应的连续12个月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仅新供应商需要）

（3）供应商自有（含公司或法人名下）广东省牌照的普通货物运输车辆（4.2米及以上车型）≥30辆，且机动车登记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之前，车辆目前处于正常运营期。说明：以供应商公司或法人名下车辆牌照为广东省的4.2米及以上自有车辆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仅新供应商需要）

（4）不接受近5年（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曾与蒙牛乳业合作过程中中途自行退出且对蒙牛乳业有重大影响的物流商参与谈判（具体以蒙牛乳业提供的供应商名单清单为准）；

2.蒙牛乳业常温干线公路运输现合作的物流商：

接受符合要求的蒙牛乳业常温干线公路现合作的物流商响应，具体可响应明细以蒙牛乳业内部方案为准；

**4.参加包22-31（中粮生物科技包件）供应商需另附以下资料：**

**附件9：**①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企业实缴资金不能为“0”

（证明材料要求：以企查查或天眼查或启信宝查询截图为准）；

**参考示例：**



**附件10：**②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购买全年货物运输保险，保额不得低于200万元。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保险证明材料）；

**附件11：**③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签署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如下；

附件：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向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以下简称贵司相关人员)支付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2.我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向贵司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会为其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会将钱、物借给贵司相关人员。

3.我公司不会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贵司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活动。

4.我公司不会为贵司相关人员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各种方便。

5.我公司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贵司相关人员就合作关系的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我公司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为贵司相关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我司若发现贵司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贵司有关采购廉洁自律的行为，我司将予以拒绝并要求贵司工作人员予以纠正。对于无法拒绝或贵司工作人员不予纠正的，我司将及时向中粮生物科技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10-65047895）。若贵司纪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我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我司有关人员将予以协助，并如实及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和资料。若我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我司愿接受贵司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与中粮生物科技所有下属企业的业务往来、纳入“合作方黑名单”等方式，并接受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理。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包24-29（中粮生物科技华南销售公司包件）的供应商在提供上述附件7-附件9的要求下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附件12：**需同时提供泛亚、中谷、信风、安通、宁波远洋船公司5家船务公司的合作协议书或文件，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5.参加包38-40（中国纺织包件）供应商需另附以下资料：**

**附件13：**①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确定车辆信息，包括型号、牌照、驾驶员信息等；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装货；为所有参与发包人货物运输的驾驶员办理意外险，所有车辆需办理货物保险，否则将视为违约；供应商的信息系统能够实现订单管理、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货物追踪、单证管理、驻厂人员管理等功能。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确定车辆信息，包括型号、牌照、驾驶员信息等；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装货；

3.为所有参与发包人货物运输的驾驶员办理意外险，所有车辆需办理货物保险，否则将视为违约；

4.我司的供应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订单管理、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货物追踪、单证管理、驻厂人员管理等功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参与谈判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境内货物运输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没有金额的，以实际结算发票金额为准，若提供发票需附发票汇总清单；

**参加包38（中国纺织江阴包件）的供应商在提供上述附件13-附件14的要求下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附件15：**①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3T（4.2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5T（6.2m或6.8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10T（9.6m）规格车辆不少于5辆、16米及以上规格车辆不少于8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3T（4.2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5T（6.2m或6.8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10T（9.6m）规格车辆不少于5辆、16米及以上规格车辆不少于8辆。随时可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有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出租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等原件备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包39（中国纺织盐城包件）的供应商在提供上述附件13-附件14的要求下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附件16：**①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同时具有国际海上运输代理、国际公路运输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同时具有国际海上运输代理、国际公路运输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能力。如有幸成交，我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可供采购单位审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②参与谈判供应商需具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或材料复印件；

**附件18：**③参与谈判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纺织品类货物境外运输项目，提供加盖双方印章的合同以及报关凭证。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双方盖章的报关单证，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19：**④参与谈判供应商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3T（4.2m）不少于2辆、5T(6.2m或6.8m）不少于2辆、10T（9.6m）不少于5辆、16米及以上不少于8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3T（4.2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5T（6.2m或6.8m）规格车辆不少于2辆、10T（9.6m）规格车辆不少于5辆、16米及以上规格车辆不少于8辆。随时可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有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出租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等原件备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包40（中国纺织沙田丽海包件）的供应商在提供上述附件13-附件14的要求下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附件20：**①参与谈判供应商需承诺：同时具有国际海上运输代理、国际公路运输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能力，并具有同期承担多条线路和大批货物的国际联运运输承运能力。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同时具有国际海上运输代理、国际公路运输代理、国际航空运输代理服务能力，并具有同期承担多条线路和大批货物的国际联运运输承运能力。如有幸成交，我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可供采购单位审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1：**②参与谈判供应商需具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或材料复印件；

**附件22：**③参与谈判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纺织品类货物境外运输项目，提供加盖双方印章的合同以及报关凭证。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双方盖章的报关单证，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23：**④参与谈判供应商需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中港车3T（8CBM）不少于1辆、10T（40CBM）不少于2辆,40尺柜（65CBM）不少于5辆；国内车辆8T（40CBM）或10T不少于3辆,40尺柜（65CBM）不少于15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专用的货物运输车辆，其中中港车3T（8CBM）不少于1辆、10T（40CBM）不少于2辆,40尺柜（65CBM）不少于5辆；国内车辆8T（40CBM）或10T不少于3辆,40尺柜（65CBM）不少于15辆。随时可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有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出租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等原件备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下午17时 |
| 2.2.2 | 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布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1.1（8）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各供应商参考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有，最高限价：/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税费，具体详见各采购包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2.每个采购包报价表内的所有路线均须全部响应，若存在缺漏报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已充分考虑此因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满足本轮总价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进行缺项的补充。**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①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②响应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公司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供应商公司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③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汇款至下列账号（尽量提前汇响应保证金，以免影响其及时到账），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市滨湖科创支行**  **账 号：9990025105106660000002924**  2.如采用银行保函，响应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响应有效期。  退还时间：双方书面合同签订完成后5日内退还。  **注：**  （1）此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的专有账号，为保证响应保证金准确及时地打到本项目专用账号，请采用电汇形式办理，如果采用非电汇形式，造成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在汇款备注栏写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否则导致无法核查保证金到款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参加本项目任一或多个采购包的，响应保证金只需缴纳一次。**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 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须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中粮E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  **下载地址：**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help/help-details?code=3&id=1093500649373683712&type=toolSoftwareManagement  **使用帮助详见：**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elp/help-details?code=0&id=1092202235829010433&type=helpArticle |
| 3.7.5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上传；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
| 4.1.2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1日9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  注：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已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且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到开启时间供应商需使用CA证书进行解密）。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启地点 |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启程序 | **解密时间要求：**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电子平台中无响应文件，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递交成功的；  （3）响应文件上传完成时间超出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4）供应商未按采购邀请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  （5）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平台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的。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原则上不超过两轮谈判，三轮报价。  **（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下一轮次的总报价及分项线路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本项目原则上不会超过两轮谈判和三轮报价，具体情况以现场谈判结果决定。）**  谈判顺序：随机顺序。 |
| 6.3.3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允许  √不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是 |
| 6.7.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  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详见各采购包具体要求。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不发布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日历天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按照各标包下拟签订的合同主体即各工厂的要求执行，具体可参考各工厂合同草案或专有要求。 |
| 8.1 | 异议渠道 |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  电 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总合计29.53万元，由本项目所有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按比例分摊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多**采购包**响应、多**采购包**成交的规定：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成交多个采购包；但采购人有权对响应多采购包的供应商进行响应能力核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
| 10.2.1 | 谈判采购流程 | 1.本次谈判采购采用两阶段评审的最低价法；  2.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第三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进入第二阶段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 10.2.2 | 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10.2.3 | 调价机制 | 各采购包对应的专业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本调价机制或者按采购包专项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当响应：  本着双方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价调节机制，根据合同签署当期，甲方所在省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0号柴油零售价格为基准值，合同执行期间，如0号柴油零售价格同比基准值累计变动幅度达10%（含）及以上，则触发运价调节机制，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重新商定合同执行运价。 |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已说明。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谈判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草案；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间前，系统发起要求采购人对谈判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

（3）响应保证金；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资格审查资料；

（7）响应方案；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未设置最高限价，各供应商参考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应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本项目采用电子线上采购。

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均需对应加盖公章和签字。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供应商需提供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Excel版报价文件等；

供应商需注意，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系统上填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金额与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表）的报价金额相符，如出现不符情况，以填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金额为准。

如出现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与、Excel版报价文件不符情况，以加盖电子签章的文件为准。

本项目采用电子线上采购，供应商需保证全部电子文件的通用性、兼容性，保证可正常打开、预览、阅读等，如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或无法识别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内容混做将无法正常评审，其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在软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导入、上传时需注意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可编辑版响应文件（可编辑版文件建议将所有文件打包转换为压缩文件格式）应分别上传；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直接填报，无需上传文件。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本项目使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及《中粮集团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用户使用手册-供应商》（链接：https://ecai.cofco.com/web-portal/index.html#/help/help-details?code=0&id=1092202235829010433&type=helpArticle）。

4.1.2 要求编制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 5. 开启响应文件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谈判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系统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线上开启，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5.2 开启程序**

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将使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开启响应文件内容并进行记录或监督。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异议，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将及时处理；当场未提出疑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未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电子平台中无响应文件，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递交成功的；

（3）响应文件上传完成时间超出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4）供应商未按采购邀请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

（5）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平台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的。

## 6. 谈判和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 初步评审**

6.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6.3.2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谈判，维持上一轮次的谈判结果。

###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 **6.5 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6.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本项目最终报价不公开。

###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 **6.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决定终止谈判活动的，采购人将向谈判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不发布预成交供应商。

###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不发布预成交结果公示。

###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内容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 异议

###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异议。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 纪律要求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 两阶段评审的最低价法 |
| 2.1.1 |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清标评审标准 | 硬件信息 | | 对比各响应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
| 关联关系 | | 查询各个企业的人物图谱、最终控制人、股权结构。若出现关联关系，则在清标列表中显示该企业的关联关系检查结果为异常 |
| 信用记录 | | 检查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1）项的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2）项的规定 |
| 车辆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3）项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4）项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5）项的规定 |
| 专有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2项的规定 |
| 联合体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3项的规定 |
| 2.1.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服务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2.3条规定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一章第2.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第一阶段 首轮报价及商务技术评分排序** | | | | |
| **3.2评审方法**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3.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商务部分：19分  （2）技术部分：11分  （3）价格部分：70分 |
| 3.2.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1.有效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2.首轮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3.2.3（1） | 商务评分标准 | 企业业绩  （8分） |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米、面、粮、油、糖、棉、乳品、饮料等运输服务业绩，本项最高得8分。  1.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500（含）万元以上，**得8分**；  2.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300（含）万元-500（不含）万元，  **得6分**；  3.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200（含）万元-300（不含）万元的，**得4分**；  4.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100（含）万元-200（不含）万元的，**得2分**；  5.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50（含）万元-100（不含）万元的，  **得1分**；  6.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20（含）万元-50（不含）万元以下的，**得0.5分；**  7.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合同需体现合同执行日期，合同标的等，否则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没有金额的，以实际结算发票金额为准，若提供发票需附发票汇总清单；**  **3.以上打分可累计得分；**  **4.以上资料务必确保清晰可见，否则谈判小组会偏向于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方向进行评审。** |
| 运输车辆  （10分） | | 根据供应商的自有车辆与协议车辆的车辆数量情况进行评分：  1.自有车辆评分：  （1）提供自有车辆5辆的得2分，5辆为1个计分点，不足5辆不加分；  （2）每额外提供5辆自有车辆的得2分，5辆为1个计分点，不足5辆不加分，最多10分；  即提供25辆以上（含25辆）可得满分10分。  2.协议车辆评分:  （1）提供10辆协议车辆的得2分，10辆为1个计分点，不足10辆不加分；  （2）每额外提供10辆可得2分，10辆为1个计分点，不足10辆不加分，最多10分；  即提供50辆以上（含50辆）可得满分10分）。  **本项得分为自有车辆评分+协议车辆评分，但本项最高得分为10分。**  **相关定义：**  1.自有车辆：  满足如下情况条件之一即为自有车辆  （1）本企业名下（包含分公司）自有产权车辆；  （2）本企业租赁车辆；  （3）本企业员工名下的所有车辆，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名下的所有车辆；  2.协议车辆：  以本企业名义与车队或个人签订合作协议，且协议期在有效期内。（包括与本企业100%控股的子公司、同一集团下的不同子公司和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注：**   1. **若为本企业名下，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能体现所有人为本企业；** 2. **若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及结算发票或银行付款记录且租赁期在有效期限内；** 3. **若为企业员工名下，需提供所有人为该企业员工的行驶证复印件，且需提供本企业为该员工在响应截止日前连续六个月（2024年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若为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名下的，需提供夫妻有效关系证明且提供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的行驶证复印件；** 5. **若为协议车辆，需提供合作协议且协议上应有盖章的车辆清单；**   **车辆行驶证需具有2024年1月1日以来的年检合格记录。** |
| 体系认证  （1分） | | 供应商具备标准化流程体系认证，如：质量安全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  **提供任意一项得0.5分，两项及以上得1分。** |
| 3.2.3（2） | 技术评分标准 | 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  （1分） | | 供应商拟对本项目提供新能源车的使用，得1分，  若本项目不涉及新能源车使用，提供在其他项目中新能源车的应用案例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新能源车使用清单；或在其他项目上的使用案例证明。** |
| 服务方案  （1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健全的信息化系统、经营、服务、调度、统计、应急保障、投诉处理、车辆安排及调运系统、运输安全及风险防控等详细方案**。  服务方案完整的，得8（不含）-10（含）分。  服务方案良好的，得5（不含）-8（含）分。  服务方案一般的，得3（不含）-5（含）分。  服务方案较差的，得1（含）-3（含）分。 |
| 3.2.3（3） | 价格  部分 | 首轮  报价打分  （70分） | | **首轮有效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里的响应总报价。**  当首轮有效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70分  当首轮有效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70-（首轮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2×100，最低得0分。 |
| **取第一阶段总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首轮价格评分合计）进行排序，在排名前7的供应商中按照以下原则选取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  **1.有效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在排名前7的供应商中，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累计不足12分的，不得进去第二阶段，其余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若排名前7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评分累计超过12分的不足3家时，取排名前3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  **2.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7家时，排名最后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第二阶段，其余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  **3.有效供应商只有3家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 | | | | |
| **第二阶段 谈判环节及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如有）** | | | | |
| 3.2.3（4） | | 谈判及二轮报价 | 1.对进入第二阶段的供应商依次进行谈判；  2.谈判后邀请供应商进行线上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如有）； | |
| 3.2.3（5） | | 二轮或多轮报价（如有） | 1.谈判小组根据上一轮报价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下一轮次的报价；  2.原则上下一轮次的总报价及分项运输路线不得超过上一轮次的报价。  3.**原则上不超过两轮谈判和三轮报价，具体情况以现场谈判结果决定。** | |
| 3.2.3（6） | | 最终报价分项核查 | 1.对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分项线路报价核查，若经谈判小组发现存在不同线路间的不平衡报价，谈判小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线上谈判，在**不高于**总报价的基础上进行分项报价的平衡性调整；  2.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不能接受平衡报价调整，经谈判小组决定可取消成交资格；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报价排名依次进行谈判并进行分项平衡报价调整。 | |
| 对经过最终分项核查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3.2.6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 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 |
| 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1. 评审方法（两阶段评审的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两阶段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进入第二阶段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清标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系统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形成报告供谈判小组审查，检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响应文件相似度 | 检查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与其他投标单位/供应商的标书之间的相似度,包括段落相似度、目录相似度 |
| 响应文件信息检查 |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
| 证件检查 | 检查投标人/供应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有效期，是否归属该投标单位/供应商 |

供应商围串标审查表如下：

|  |
| ---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否出现同一人的 |
|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供应商若出现以上检查、审查内容，谈判小组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清标评审环节判定为不通过，并填写不通过的原因。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确认澄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小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 3.2 评分和排序

3.2.1 第一阶段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第一阶段综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第二阶段最低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第一阶段谈判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谈判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以此为依据选取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最终价格评审。

3.2.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报价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本次物流集采采用“集采分签”方式，供应商成交后，将由各工厂/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物流运输合同，具体合同草案详见各采购包附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各采购包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P --- P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响应方案

八、其他资料

## 响应函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情况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响应保证金（如有）；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资格审查资料；

（7）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谈判采购项目签订成交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响应保证金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如无负偏离请提供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1.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致：

在 项目谈判采购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无负偏离

（2）若经谈判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我单位接受谈判文件约定的偏离处理，且接受谈判小组做出不利于我单位的评审决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标准响应承诺书**

致：

在 项目谈判采购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提供产品符合谈判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无负偏离；

（2）若经谈判小组评审，所提供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我单位接受谈判文件约定的偏离处理，且接受谈判小组做出不利于我单位的评审决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中粮集团华南西南区域汽运物流集采项目 | 包号 | 包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元 | | |
| 服务周期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 增值税发票税率 | % | | |
| 备 注 | 具体线路报价文件需通过中粮E采平台以附件形式上传 | |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本分析表**

注：每个包件下已选定一条主要线路需提供成本分析表，具体线路详见各包件采购需求或分项线路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中粮集团华南西南区域汽运物流集采项目成本分析表** | | | | |
| **包号：** | | | | |
|  | 项目 | 填报说明/单位 | 内容填报 | 备注 |
| 基础信息 | 线路始发地 | 按采购文件线路填写 |  |  |
| 线路终到地 | 按采购文件线路填写 |  |  |
| 流向 | 单程/往返，按采购文件线路特征填写 |  |  |
| 运输距离 | 按采购文件填写 |  |  |
| 测算载重 | 按采购文件线路填写 |  |  |
| 成本分析明细 | 燃油费 | 元/吨 |  |  |
| 过路费 | 元/吨 |  |  |
| 人员工资 | 元/吨 |  |  |
| 车辆折旧费 | 元/吨 |  |  |
| 管理费（含保险、维养等） | 元/吨 |  |  |
| 利润 | 元/吨 |  |  |
| 税金 | 元/吨 |  |  |
| 合计报价 | 元/吨 |  | **此合计数据应与响应文件中对应线路的报价一致** |

## 资格审查资料

（同第一章第3项的规定）

##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需体现评审办法中的评审材料。）

1.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运输货物 | 服务车型 | 服务期限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列或行。对应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发票后附。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2.3（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1.1若企业业绩为年度合同，单个年度合同下需提供发票汇总清单，格式如下：

**发票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合同名称 |  | | | | | |
| 发票序号 | 合同号/合同名称 | 开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购买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2 非年度业绩合同，发票附在合同扫描件后。

2.运输车辆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2.3（1）的要求提供材料）

**附件： 承诺函基本格式如下：**

致：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具有可支配或协调车辆的数量为 台，并承诺每辆**车辆证件齐全、合法及有效，其安全性能、技术性能良好，能满足本项目的所有需求，且每台车辆配备培训合格、态度良好、具备熟练操作能力的司机。**

车辆清单见附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清单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车辆类型 | 运载量 | 车辆照片 | 自有/租赁/其他（三选一） | 其他说明（评审所需其他信息）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对自身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供应商漏填信息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说明：

本表“车牌号、车辆类型、运载量、车辆照片、自有/租赁/其他（三选一）”为必填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增加列或行，并做出相应完善（如罐体材质、是否不锈钢罐体、购买日期及其他所需信息等）

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租赁协议及其他资料，在本表后附。

本表及后附材料需加盖公章。

3.服务方案（请详细填报下列内容）；

（1）健全的信息化系统方案

（2）健全的经营方案

（3）健全的服务方案

（4）健全的调度方案

（5）健全的统计方案

（6）健全的应急保障方案

（7）健全的投诉处理方案

（8）车辆安排及调运方案

（9）运输安全及风险防控对策方案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递交的其他资料。